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责令退回多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恩社保追字〔2026〕15号

梁思潮：

经核查，您多享受（☒他人，参保人姓名：陈风华，社会保障号码440723*****0）（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080元，大写壹仟零捌拾元整。我局于2026年7月12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户名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2012002229200183338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

附言：（陈凤华、440723*****0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黄思瑜 电话：0750-7817173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股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股）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